

中国可持续金融通讯

2015年5月，第24期

银行监察组织与大地之友（美国）联合出版

中国金融部门的可持续性

提高金融监管效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提高我国金融监管有效性的政策建议](#)”（2015年第1号）。报告借鉴国际经验，提出了改善监管治理和架构的方法。报告建议政府应为监管改革的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目标。作者指出，应当明确地方政府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及其与中央监管机构的关系。报告认为，改善的监管环境包括：“理顺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所有者与监管者职能”；以及提高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等。

政策动向

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发布新《能效信贷指引》

今年早些时候，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能效信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所称的能效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指引》适用于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以及其他节能领域。指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审查信贷项目，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指引》有望提高银行的能效信贷风险识别能力和支持环境保护的[专业技能](#)。

银监会进行重大机构调整

银监会经历了其历史上“[首次重大机构调整](#)”。5个部门将被更名，以反映其监管大型商业银行、国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的功能。调整后的银监会现有22个部门。地方银监会未被要求进行调整。

国务院批准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

国务院批准了3家政策性银行的改革方案，标志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从其日益[商业化的策略](#)转向。

据[国务院](#)网站，“国家开发银行要坚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定位”；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建设成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成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农业政策性银行”。国务院还要求3家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重新重点支持[政府举措](#)，例如[基础设施建设和海外并购](#)。

绿色GDP重获关注

在防治污染的持续努力中，中国环保部将重新考虑采用绿色GDP作为衡量经济增长导致环境破坏的指标。据[中外对话](#)，“政府11年前即开始研究实施绿色GDP的可行性，但中途夭折。由于中央政府下放了更多环境规划决策权到省，急于达成雄心勃勃目标的省级政府对重大污染项目开了绿灯”。

新环保法助力践行绿色原则，新法出台后的首起诉讼

经过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后，已对遏制环境违法犯罪发挥作用。例如，临沂市多家生产钢和镍生铁的工厂已被依法[关停](#)。

环保部发布了新《环境保护法》补充办法，承诺对违法污染实行“[零容忍](#)”，并通报了其[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绿色履约保证的推广亦受到鼓励。补充办法包括：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部令第28号）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第29号）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第30号）
-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

上述办法

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每项办法均包含对违规行为应如何罚款、管理或纠正的具体信息。谈及新《环保法》时，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了执法，他说，“环保执法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

中国法院受理了[首起环境诉讼](#)。2015年3月，中华环保联合会起诉振华有限公司。虽然该公司此前已被环保部列入黑名单，却无视警告，一再超量排放硫化物和粉尘。该诉讼在山东省提交，要求被告公司赔偿大气污染造成的损害，索赔金额为3000万元（480万美元）。在新闻发布会上，环

保部表示，“未来非政府组织将在代表公共利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该诉讼可能为中国以后的环境诉讼开创[先例](#)。

在中国更好地执行环保法有助于将环境风险转化为企业的环境责任，并对中资银行和投资者产生财务影响。

公民社会活动

非政府组织检视《绿色信贷指引》的海外执行情况

《绿色信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是中国最具有远见的可持续金融政策之一，2012年经过修订后亦涵盖海外投资。

然而，中国非政府组织创绿中心和大地之友（美国）共同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指引》在确保中资银行执行上仍面临许多[挑战](#)，尤其是当涉及海外投资时。报告发现，《指引》的可执行性是一个主要挑战。此外，中资银行和民间社会之间亦缺乏沟通。您可以在线阅读该报告的[中文版](#)和[英文版](#)。

中国NGO揭露“影子环评师”审批环评报告

[重庆两江志愿服务中心](#)发表的一份报告揭露了129名假环评师以及伪造的环评报告。这些环评师被视为“影子环评师”，因为他们并未对其审批或签署的环评报告开展任何工作。环保部门的员工被禁止在正式工作之外接私活。重庆两江志愿服务中心向环保部提交了该报告。环保部随后进行了调查。该NGO的发言人指出，恰当的环评未来可降低成本。

该报告将对中资银行产生影响，因为其尽职调查依赖于环评报告的准确性。

新报告《绿化中国的金融系统》，培育绿色债券市场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发表了关于将绿色原则融入中国金融体系的深度研究初步报告。此份题为[《绿化中国的金融系统》](#)的报告探讨了中国和国际上现有的各种绿色金融工具和政策手段。该研究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中国目前实践的分析以及与国际专家的经验交流，提出绿化中国金融系统的具体建议”。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联合发布报告[《发展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在中国金融格局变化背景下给决策者的建议》](#)。该报告重点关注在中国培育绿色债券市场的特殊性，提供

了“专门针对中国的绿色债券定义、标准和认证流程，可在设计健全的绿色债券市场时加以利用。报告探讨了中国债券市场现状，以及“绿化”市政和公司债券最佳方法。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发布有关中国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的研究报告

旨在促进石油、天然气和采矿行业透明度的国际组织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3月发布了一份新[报告](#)，对在世界各地EITI成员国开展业务的中国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评价。至少有90家中国公司参与了EITI全球范围的报告，包括一些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矿业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至少在6个国家参与了监督执行的全国委员会 - EITI“多方利益相关者团体”，这本身就超越了最低要求。

[全球证人](#)对此报告做出回应，“领先企业更多在制度层面参与并支持[EITI]计划的时机已成熟。中国的行业领导者可立即采取的步骤是公开承诺执行该计划及其原则”。您可在线阅读该报告[中文版](#)。包括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和香港联交所在内的几家证券交易所以及美国的证券监管机构皆要求某种形式的EITI报告。

报告揭示中国木材贸易中“奢侈品的代价”

全球证人的最新报告《[奢侈品的的代价](#)》，揭示了奢侈红木家具热如何引发了柬埔寨等地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木材走私活动。报告记录了柬埔寨大亨Oknha Try Pheap如何串通政府官员和所谓执法机构，掌控一个盗伐紫檀等珍稀树木的走私网络。全球证人建议中国当局“立法禁止盗伐木材及其衍生产品的进口、贸易和加工，并要求使用来自高风险地区木材的企业对其供应链进行彻底尽职调查。您可在线阅读新闻稿及摘要的[中译文](#)。

中国金枪鱼公司因低估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风险而撤销IPO

去年底，中国金枪鱼工业集团（CTI）控股有限公司因来自政府和民间组织绿色和平的压力从香港联交所[撤回了IPO申请](#)。该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提供了过时信息”，并忽略了其渔业计划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风险。绿色和平组织获悉上述情况后，警示香港联交所，联交所立即暂停了该公司的IPO

。绿色和平组织随后知会中国渔业局，渔业局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并表示：“招股说明书（草案）严重误导了投资者和国际社会，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研究发现中国企业可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胜过全球同行”

全球经济治理行动计划发布的一份报告发现，在拉美投资的中国企业能够与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管理并减轻环境和社会影响。此份报告题为[《中国在拉美：南南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教训》](#)，探讨了中国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投资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据[《南华早报》](#)

，中国企业可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胜过全球同行……

正面实例皆是中国公司、拉美各国政府和当地民间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

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与进展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发展金融俱乐部（IDFC）和国开行就气候融资“共同原则”达成一致

由世界银行牵头，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发展金融俱乐部达成了追踪[气候变化融资](#)的“[共同原则](#)”。该原则提供了共同定义和指引，但不涉及实施。国开行作为国际发展金融俱乐部成员，亦签署了该原则。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加强保障

随着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最后期限](#)于3月底截止，有关其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策略的问题很可能成为下一个关注重点。最近，该银行[承诺](#)

“将“[杜绝腐败，维持健全的环境政策，并精简办事程序](#)”。五月初，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论坛[致信](#)该银行，要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健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贯彻到其原则、政策和实际经营中。亚洲开发银行行长已向非政府组织保证该行将在共同融资协议中纳入[保障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阐述绿色金融愿景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份报告阐述了中国金融部门绿色转型的愿景。“[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由来自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工作组共同编审完成。报告强调了实用性，并提出了绿色金融体制的概念。